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91.1—2019
部分代替 HJ/T 91—2002

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wastewater monitoring



2019-12-24 发布

2020-03-24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

2019年 第58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等十一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于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- 一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—2019）；
- 二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等）安装技术规范》（HJ 353—2019）；
- 三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等）验收技术规范》（HJ 354—2019）；
- 四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—2019）；
- 五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等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（HJ 356—2019）；
- 六、《化学需氧量（COD_{Cr}）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377—2019）；
- 七、《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101—2019）；
- 八、《六价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609—2019）；
- 九、《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15—2019）；
- 十、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（HJ 1067—2019）；
- 十一、《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》（HJ 1068—2019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20年3月24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19年12月24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监测方案制订	2
5 采样点位	2
6 监测采样	3
7 样品保存、运输和交接	6
8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	6
9 监测数据处理	6
10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	8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常用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水样保存要求	10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